

致理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轉學生招生 第一次現場登記、分發及註冊注意事項公告

登記及分發注意事項

- 一、若本人因故不克自行辦理第一次登記與分發，得委託他人辦理，並請填具「代理登記分發註冊委託書」[參見簡章第 26 頁，附檔 2]，於當日請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完成所有登記與分發手續。
- 二、**登記時間：達最低登記標準之考生，請於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依【登記與分發梯次報到時間表】規定之登記起迄時間抵達本校登記地點參加登記作業。**
- 三、**登記地點：致理科技大學【綜合教學大樓 1 樓表演廳】。**
- 四、**登記分發日，應繳交(驗)資料：**
 - (一) **成績通知單** (現場登記分發當天亦會提供全部考生一份紙本成績單)
 - (二) **歷年成績單**
 - (三) **學歷(力)證件**
 1. 在校生：學生證(在學證明)正本
 2. 休學生：休學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3. 畢業生或肄業生：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

*如有更改姓名，請持更名完成之證書或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大學部在學生**先行以**歷年成績單正本**完成報到並填寫切結書，再回原校辦理退學手續並於規定繳交期限內繳交轉學(修業)證明書正本。
- 五、本會依總成績高低排序依序登記、分發，至額滿為止。
- 六、成績達最低登記標準者，始具備參加登記分發資格(成績雖達最低登記標準，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
- 七、分發方式係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進行唱名，考生依志願撕選榜單，凡達最低登記標準之考生，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到達，凡逾時參加登記之考生(逾時係指未於本會規定之登記起迄時間內抵達登記地點而遲到者)，改至「遲到管制區」辦理遲到登記手續。
※遲到考生依該梯次所有考生分發完畢後仍有缺額，於下梯次分發開始時，優先進行分發作業。
- 八、登記分發當日已經分發錄取者，不得再參加第二次登記分發或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
- 九、因場地空間有限，進行分發作業時僅能考生本人(或受委託人)進入分發現場。
- 十、**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已完成分發程序之考生，可選擇在現場一併完成註冊手續，或另於 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註冊作業。**
- 十一、**第二次登記分發及現場註冊繳費日期：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第一次登記分發之錄取生註冊後若有缺額，將於 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請考生密切注意。
- 十二、**考生經第一次現場登記分發後未於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或 8 月 4 日(星期一)完成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名額將開放至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第二次登記分發；若無缺額，則不辦理本項作業。**

現場註冊注意事項

一、114年7月24日(星期四)已完成分發程序之考生，可於現場一併完成註冊手續或在8月4日(星期一)完成註冊手續。請詳閱分發時所領取之「新生資料袋」內各項註冊相關資料，包括：學雜費繳費單、申請就學貸款或減免學雜費須知、轉學生選課須知、應修科目表及學分抵免說明及申請表等。

二、請於114年7月24日(星期四)或8月4日(星期一)完成註冊，逾期未按時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名額將開放至114年8月11日(星期一)第二次登記分發。註冊當天攜帶文件：

(一) 註冊文件

(1) 彩色2吋照片1張(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請(男生)

【請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役畢者請另加繳交退伍令影本，免役者請繳交免役證明書影本】

(4) 學雜費費用

請於現場繳交現金。須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者，請見如下說明：

A.申請就學貸款：

欲申請就學貸款之同學，仍須於現場先行繳交現金5,000元完成報到註冊手續，再依據註冊現場工作人員說明，完成就學貸款相關手續後再另行退還。

B.申請減免學雜費：

i. 欲申請「減免學雜費」之同學，仍須於現場先行繳交現金5,000元，並請詳閱資料袋內之減免學雜費申請須知，完成減免學雜費相關手續後再另行退還。

ii. 政府推動拉近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之補助措施：減免學雜費及行政院定額補助之助學措施，請同學擇一選擇辦理，可詳閱資料袋內之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補助實施要點及放棄申請說明。

(5) 學歷(力)證件正本或學歷(力)切結書

(二) 學分抵免文件

現場繳交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並於書面通知期限內，自行上網完成填寫學分抵免資料。(請詳閱學分抵免說明)

(1) 在校生：歷年成績單須含有113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如113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尚未取得，至少須提供至113學年度第1學期歷年成績單，之後再完成補件)

(2) 非在校生：請檢附所有在學期間完整歷年成績單。

三、缺額一覽表：

【四技二年級】

【日間部】			【進修部】		
系別	名額	學雜費	系別	名額	學雜費
企業管理系	13	29,571 (已扣除定額減 免私立大專學生 學雜費 17,500)	企業管理系	16	14,561 (已扣除行政院學 雜費減免補助 13,400 元，以 20 學分預估)
財務金融系	15		財務金融系	12	
會計資訊系	2		會計資訊系	6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6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6	
休閒遊憩管理系	5		休閒遊憩管理系	3	
國際貿易系	2		國際貿易系	7	
應用英語系	3		應用英語系	7	
應用日語系	3		應用日語系	7	
資訊管理系	5		資訊管理系	9	
商務科技管理系	2		多媒體設計系	9	
多媒體設計系	4		(以下空白)		
				◎附註說明： 進修部學雜費採預收，實際金額於開學選課 完成後依修課學分時數計算，每學分時數費 用為 663 元。	

【四技三年級】

【日間部】			【進修部】		
系別	名額	學雜費	系別	名額	學雜費
企業管理系	18	29,571 (已扣除定額減 免私立大專學生 學雜費 17,500)	企業管理系	30	14,561 (已扣除行政院學 雜費減免補助 13,400 元，以 20 學分預估)
財務金融系	5		財務金融系	22	
會計資訊系	5		會計資訊系	8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0	
休閒遊憩管理系	1		休閒遊憩管理系	3	
國際貿易系	9		國際貿易系	10	
應用英語系	9		應用英語系	12	
應用日語系	6		應用日語系	13	
資訊管理系	10		資訊管理系	15	
商務科技管理系	3		多媒體設計系	12	
多媒體設計系	4		(以下空白)		
				◎附註說明： 進修部學雜費採預收，實際金額於開學選課 完成後依修課學分時數計算，每學分時數費 用為 663 元。	

四、注意事項：

- (一) 註冊時須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或切結書，未繳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 如本人不克親自前來者，請填寫「代理登記分發註冊委託書(如附件)」並將資料備妥，於註冊當日請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完成所有登記、分發及註冊手續。
- (三) 洽詢電話：(02) 2257-6167

登記及分發事宜	分機 1279	學雜費繳費事宜	分機 1216
日間部註冊事宜	分機 1205	進修部註冊事宜	分機 1245
日間部就貸減免	分機 1213	進修部就貸減免	分機 1317